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2年8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园林”或“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和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东方园林自该议案获得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将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东方园林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4）。

2016年11月17日，东方园林控股子公司通辽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东立”）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15,000万元。东方园林和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就该笔融资分别签署了《租金收益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等文件。由于通辽东立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9期租金，该笔融资已逾期，长江租赁已将东方园林起诉至人民法院，该笔担保的余额为9,697.33万元。

2022年7月29日，东方园林对外披露《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显示，该事项一审已终结。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对价款及利息等	上海金融法院	10,500.35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对价款1.01亿元及相关利息、费用

”

三、本次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暂未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 东林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